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审计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4-XBZC-01039-1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人联系人：胡老师

采购人电话：0991-8568587

代理机构（盖章）：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王静 刘建新

代理机构电话：0991-5823555

代理机构地址：乌鲁木齐市伊宁路318号江西大厦9楼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8
二、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3
六、授予合同	18
七、质疑和投诉	19
八、项目验收	21
九、适用法律	21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1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21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22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22
一、综合评分	25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25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27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9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审计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审计服务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20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XBZC-01039-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审计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

采购需求：（一）领导干部离任审计（二）医疗机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评价专项审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开始至项目验收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20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5月20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

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龙泉街 191 号

项目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方式：0991-85685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伊宁路 318 号江西大厦 9 楼

联系方式：0991-5823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静、 、刘建新

电 话：0991-582355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审计服务项目（二次）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龙泉街191号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991-856858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宁路318号江西大厦9楼 联系人：王静 刘建新 联系电话：0991-5823555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落实情况：已落实
5	最高限价（元）	300000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0日16:00（北京时间）
10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5月20日16: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开标大厅
1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评委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采用回避制度）。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2	磋商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预算金额的 1%（按项目缴纳） 缴纳方式：电汇、保函等形式 账户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07638779707 行号：10488100710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奇台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注：用转账或银行电汇提交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应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p>
13	评审办法	<p>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14	磋商有效期	<u>60</u> 日（日历日）
15	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8	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取费。</p> <p>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p>
19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商务服务。</p>
20	履约保证金	/
21	服务期	预计工作时间不超过 50 个工作日
22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3	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中约定。
24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依据清晰。审计成果资料，达到招标人使用要求，服务工作优质高效。
2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p>
26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p>1、磋商轮数：二轮；</p> <p>2、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评审小组组长发起磋商后由组长或经办人发起报价轮次，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p>
2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所有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服务

1.3.1 “服务”是指：供应商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履约。

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资格文件内容（详见第六部分商务文件组成）

(2)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部分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商务、经济、技术文件”和“其他材料”等组成。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格式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格式编制；表格样式不够或多余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照格式要求自行增加或减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3.3.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3.3.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相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3.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3.6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3.3.7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部分”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分项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招标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

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通过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或保函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磋商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时间为准，逾期将被拒绝。

4.1.2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4.2 磋商截止时间

4.2.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不得迟于开标时间（详见前附表）。

4.2.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4.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对投标人政采云资格响应文件模块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上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项目	按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磋商会议。

5.3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4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5.5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5.6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5.6.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设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5.6.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5.6.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5.6.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5.6.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7 磋商过程

5.7.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5.7.2 磋商后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7.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员将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确定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7.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如果确定供应商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5.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5.8.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

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5.8.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8.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多轮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5.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9.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9.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9.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9.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3 家。

5.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9.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0. 公示或公告

5.1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签订合同。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报相关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

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备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审计业务需求

1. 审计机构应具有国家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按年度完成自治区财政厅事务所年检工作，完全符合自治区财政厅认定的执业许可条件，3年内不存在报备不合格现象。

2. 审计机构应具备类似业绩，可独立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或公立医院财务收支审计、专项资金审计、经济合同审计、资产清查审计等。

3.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相关审计法律法规，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

以上3项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

审计机构派出审计组人员需在4人以上（不含4人），由高级会计师及以上资质人员任组长带队，由注册会计师任项目负责人，组员至少含1人以上有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审计经费采取包干式付费，赴外地审计往返交通、住宿、派出人员公杂费一切审计相关费用均由中标机构承担。

（一）领导干部离任审计需求：

单位基本数据：

单位资产总额 (万元)	2022年总收入 (万元)	领导现任职时间	领导离任时间
49799.6	22639.24	2021.01	2024.02

审计目的及对象：

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相关要求，通过审计对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领导任职期间，在主体经济活动中应当负有的责任进行全面评价，完善领导干部管理和监督机制，督促领导干部按照法纪限定的范围履行自己的职责，为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考核使用干部提供参考依据。

审计内容：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部署方面；

(2) 履行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职责方面；

(3) 履行财政财务和内部管理职责方面：重点关注审计各类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各类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

(4)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方面；

(5)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方面；

(6)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二) 医疗机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评价专项审计

单位基本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预算支出	政府采购预算数	2023 年全年执行数	涉及项目个数
20701.63	20701.63	8078.45	3399.0241 45	24

审计方式：我委系统选派相关领域专家共同参与现场审计工作。

审计重点内容：1. **采购管理专项审计：**单位 2023 年执行的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包括单位机构与职责设置、人员管理、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重点关注采购当事人管理、需求管理、实施计划管理、预算管理、组织形式管理、方式管理、程序管理、合同管理、信息公开管理、验收管理、付款管理。

2.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评价和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评价。

①**开展单位层面内部控制评价：**重点关注机构与职责、制度建设、关键岗位及人员、信息化建设、监督管理。

②**开展业务层面内部控制评价：**重点关注各类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在评价期内是否按照规定得到持续、一致的执行，是否有效防范重大风险。

③**开展预算业务控制评价：**重点关注管理制度、岗位人员管理、预决算

编制、调整与执行；预算绩效。

④开展收支业务控制评价：重点关注管理制度、岗位人员管理。收入业务管理。支出业务管理、成本管理。

⑤开展采购业务控制评价：重点关注管理制度、岗位人员管理。采购业务实施。

⑥开展资产业务控制评价：重点关注管理制度、岗位人员管理、资产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资产处置管理。

⑦开展基本建设内部控制评价：重点关注管理制度、岗位人员管理、项目日常管理。

⑧开展合同业务控制评价：重点关注管理制度、岗位人员管理、合同日常管理、债权债务管理。

⑨开展科研教学业务控制评价：重点关注管理制度、岗位人员管理、科研项目管理、教学项目管理。

按以上内容，分别出两个报告。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2.1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
1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人所报项目服务期限是否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6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完整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果		

2.2 详细评审

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1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 90 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一、价格部分

(一)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评分表

价格部分	报价得分 (10分)	本项目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0
技术、商务部分 (80分)	实施方案 (45分)	对提交的审计工作计划是否清晰明确、时间安排是否充分合理进行评价。每有一处缺陷扣 3 分，扣完为止。	6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审计实施方案，要求内容完整合理，贴合实际，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满分 24 分。评委根据方案中具体方案、步骤、质量管理措施、人员管理、岗位职责及分工、复核审核、汇总上报、服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定，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4 分，扣完为止。	24
		实施方案中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需提出相关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提供了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需具有实际意义，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实施方案中包含具有发现和解决重大问题、历史遗留问题的能力，要有协调处理能力和方法；措施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6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问题阐述不清晰或遗漏扣 3 分，扣完为止。	6
		应急预案：若遇到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得 4 分，内容存在缺陷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4
	保密措施及服务承诺 (5分)	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及服务承诺、质量承诺进行横向对比，量化评分。保密措施严格、服务承诺全面的得 5 分；保密措施缺乏、服务承诺不全面，得 3 分；保密措施不严谨、服务承诺不贴合实际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5
	项目团队负责人 (10分)	负责人满足本项目审计业务需求得 1 分，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加 3 分，具有中级会计师职称加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证书复印件。	4
		投标截止日前三项项目负责人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加 2 分，最多 6 分（必须附合同证明或审定报告复印件，需体现负责人姓名，否则不得分）。	6
	项目团队成员 (10分)	1、拟投入本次项目的项目小组在满足审计业务需求的得 1 分，每增加一名中级职称的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5 分。 2、拟投入本次项目的项目小组成员每增加一名注册会计师且工作经验在 3 年以上的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5 分。 （附注册会计师、相关专业职称证及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10
	服务承诺 (10分)	承诺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和审计实施方案，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审计工作且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提供承诺函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业绩 (10分)	投标截止日前三年以来全国性的非特定行业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业绩认定：同一业绩必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0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_____(甲方名称)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和 _____(乙方名称)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 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2. 招标(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采购)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注: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在乙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 _____
2. 服务地点: _____

七、验收要求

1. 完成服务后，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验收书”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2.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甲方使用的服务，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3.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___日内，乙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后期签署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书格式并不作为最终系统上传响应文件时的唯一要求，以系统上最终提交的各部分响应文件为准。未提供格式的，自拟。

- 一、资格响应文件
-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在编制时必需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届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全部响应文件。

4、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相关服务，我方投标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服务期为_____，服务标准为_____，磋商有效期为日（日历日）。

5、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单位承诺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和社会声誉，近三年内没有被相关部门因审计质量问题予以行政处罚或禁

入的记录；在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 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 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自本项目开始至项目验收完成
服务期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备注说明	

说明：

- 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与项目明细报价表合计不一致的，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上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按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投标截止日前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项目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3.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要求承诺书

- 1、参加项目人员为：_____
- 2、项目执行中，拟参加项目人员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拟参加项目人员资质的人员予以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以项目报酬额的 _____%作为赔偿金；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立即开展审计工作，在项目执行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若我方在工作配合中未按采购单位要求工作，如情节严重，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他中标人；
- 4、本公司承诺服务本次工作服务期限为__日。
- 5、如服务期间发生政策性调整，甲方具有自动解除合同的权利并不承担任何赔偿和责任。
- 6、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 7、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和社会声誉，近三年内没有被相关部门因审计质量问题予以行政处罚或禁入的记录；在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接受贵方的选择。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20 年 月 日

八、项目服务方案

由各供应商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项目服务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2. 项目实施方案；
3. 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岗位配置方案；
4. 规章制度和管理方案；
5. 应急措施方案；
6.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7. 保密措施；
8.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九、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服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服务条 款	偏离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注“无”字样，不填写视为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